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7號

原告 林晉逸

被告 永樂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補正理由欄第三項所載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同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違法解雇，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工資，其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06年10月18日起，至本訴訟結束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最末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310萬4,100元（計算至113年11月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若民事訴訟未於繕本送達時給付，則懇請將給付金額繼續計算，以每月32,000元之本薪繼續累加之，至

01 被告付訖完成止。」。其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97個月之
02 工資3,104,000元（計算至113年11月），然原告主張其於10
03 6年10月18日遭解雇，則計算至113年11月，未達97個月，原
04 告應敘明請求被告給付97個月薪資之依據為何？再者，聲明
05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請求範圍重複（自106年10月18日起至113
06 年11月薪資部分），難認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07 明已臻明確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依首開規定，
08 本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09 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原告應補正事項：

11 (一)提出被告之商業公示資料。

12 (二)提出原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。

13 (三)兩造間僱傭關係之相關證明（例如：僱傭契約書、薪資
14 單）。

1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7 勞工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張茂盛